

中国石油大学新能源学院文件

新能源院发〔2021〕14号

石大山能新能源学院 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（试行）

为强化实验室安全管理，消除安全隐患，保障师生员工人身及公共财产安全，依据《关于印发〈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中石大东发〔2016〕44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》（中石大东发〔2017〕5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本规定中的“实验室”是指隶属学院管理的，从事教学、科学活动实验、实习场所。

二、按照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的方针，及“谁使用，谁负责，谁主管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建立学院、系（中心）、实验室三级联动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。

三、学院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全院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组织、协调、督导和考核。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，贯彻执行学校、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和工作安排。

四、院长、党委书记为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，全面负责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。分管实验室工作的副院长是安全工作主要责任人，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的全面工作。

五、院属各单位党政负责人为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，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组织领导，代表本单位与学院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。

各单位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副主任，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责任人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管理制度，落实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督导、检查、整改等各项工作任务。

各实验室（或房间）明确安全责任人，与所属系（中心）签订安全责任书，具体负责本实验室（房间）安全日常工作。

进入实验室工作、学习的学生要与实验室签订安全责任书。

六、学院每学年初将重点针对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、工作人员开展一次安全教育与培训和应急演练活动，安全教育与培训纳入新生和新入职人员教育培训内容。

七、各实验室实行准入制度，进入实验室人员须参加学校安全准入培训，考试合格，取得准入资格方可进入。各教

学科研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负有入室人员资格核查责任。实验教学中心负责学院准入资格考试的组织工作。

八、各实验室要严格遵守学校对含有危险化学品、特种设备、放射性同位素及射线装置的实验室的管理规定。按照相关规定对实验室废液、废气、固体废物等废弃物进行“分类收集，集中回收”，对直接排放或丢弃，乱摆乱放造成环境污染、影响公共卫生的，将责令限期整改，造成公共危害的将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九、实验室设置与建设，要同步进行安全风险评估，制定安全管理制度，安全责任人、安全设施同步到位；学院对实验室安全管理评估通过后，方可启用。实验室停用或撤销时，要进行全面安全检查，妥善处置危化品及存在潜在危险的仪器设备，记录明确。

十、学院实行实验室安全检查和公示制度。各实验室责任人要对含有危险化学品、特种设备、放射性同位素及射线装置的实验室做到至少每周检查一次，其他实验室做到至少每两周检查一次，做好详细检查记录。学院聘请专（兼）职安全督导员，对实验室每月进行安全检查、督导，并对检查和整改结果进行公示。学院每年至少要有主要领导带队进行一次全面检查。

十一、对安全检查发现的问题要限期整改，对于整改不到位或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，免除责任人晋升、评优资格，

对责任单位年度考核实行“一票否决”制，并依据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（试行）》进行严肃处理。

十二、本规定未尽事宜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管理规定执行。

十三、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十四、本规定由石大山能新能源学院负责解释。

